

证券代码：831417

证券简称：ST 峻岭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渝 0153 民初 3568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4 日

案号：（2021）渝 0153 执 97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周俊应于（2020）渝 0153 民初 3568 号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黄茂华借款 11,508,333.3 元，支付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利息为 2,953,805.55 元，并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以未支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5.4% 计算利息至本金清算时止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对公司声誉及正常经营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该事项，目前已与法院进行沟通，尽量将因此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2020）渝 0153 民初 356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

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